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余额不超过 11,88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为泰一指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为泰一指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就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补充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83,616,353.46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江有归、付海鹏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24,880 万元,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88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余额不超过 11,88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鉴于该笔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泰一指尚的经营与发展,拟为泰一指尚在下述三家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1、拟继续为泰一指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余额不超过 11,88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2、拟为泰一指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3、拟为泰一指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6 层 1601 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江有归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9,267.50 万元,负债总额 61,481.9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3,959.0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1,481.92 万元),净资产 68,246.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5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107.17 万元,净利润 8,733.8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一指尚合并范围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7,327.99 万元,负债总额 73,765.9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7,4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3,765.98 万元),净资产 83,786.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89%;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562.78 万元,净利润 10,539.94 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24,880 万元,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88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余额不超过 11,88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鉴于该笔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泰一指尚的经营与发展,拟为泰一指尚在下述三家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1、拟继续为泰一指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余额不超过 11,88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2、拟为泰一指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3、拟为泰一指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6 层 1601 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江有归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9,267.50 万元,负债总额 61,481.9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3,959.0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1,481.92 万元),净资产 68,246.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5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107.17 万元,净利润 8,733.8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一指尚合并范围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7,327.99 万元,负债总额 73,765.9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7,4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3,765.98 万元),净资产 83,786.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89%;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562.78 万元,净利润 10,539.94 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1)公司拟继续为泰一指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11,88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2)拟为泰一指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3)拟为泰一指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2、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根据泰一指尚的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和授信时间,办理相关事宜并逐笔签署有关借款、担保等合同及文件,董事会对该事项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泰一指尚 24,88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泰一指尚业务发展的需要。泰一指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泰一指尚提供此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包括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44,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9%;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25,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1%。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 号)核准,公司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出具的《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收购泰一指尚 100%股权的重要交易对方,为体现对泰一指尚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追加泰一指尚 2019 年、2020 年两年业绩承诺,其中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9 亿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7 亿元。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如泰一指尚 2019 年和/或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本人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二、泰一指尚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均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泰一指尚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383,646.54 元,未能完成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泰一指尚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 83,616,353.46 元。

三、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之补充约定

根据《承诺函》约定,江有归、付海鹏(下称"补偿方")需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即 83,616,353.46 元。

鉴于:

1、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均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江有归、付海鹏出具的关于 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函》系其本人自愿追加,且未明确补偿方式,也未对补偿期限进行约定。

2、上述补偿金额较大,补偿方江有归、付海鹏原始积累较少,其前期减持股票所得资金已用于处理个人债务,其中江有归目前所持公司股票仍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补偿方短期内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经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友好协商,就补偿事宜达成补充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83,616,353.46 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3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

公司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2020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594 万元、52,105 万元、52,501 万元、34,19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103 万元、6,669 万元、2,124 万元、84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3%、28.33%、20.18%、17.7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及各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净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针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3)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净利润和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951.1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893.4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73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资产的具体构成,说明上述资产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09 号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依据申请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1,792,45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方案和相关认购协议未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晓林。魏晓林承诺,用于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规范发行方案及相关认购协议,明确按露魏晓林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是否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按露魏晓林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请魏晓林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0 年 7 月 2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下发文号为(大)应急罚[2020]00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对动力部件公司处以罚款 20.3 万元的行政处罚。动力部件公司在建的"大邑三期生产基地第三期厂房工程"在建设时未办理有关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条,详细论证并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注册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上述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赔偿风险及被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8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237 万元,涉及 4 个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连杆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0,100 万元,2019 年 6 月该项目终止,结余 10,009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皮带轮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6,200 万元,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 7,781 万元,剩余 9,485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700 万元,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建设进度 17.4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连杆项目提前终止、皮带轮项目节余资金占比较高的原因,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否谨慎,前期对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是否合理;(2)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建设进展缓慢的原因和合理性,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和完工进度,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研发中心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是否有合理安排;(4)结合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效果、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业绩整体呈下滑趋势,实现营业收入 61,594 万元、52,105 万元、52,501 万元、34,19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103 万元、6,669 万元、2,124 万元、84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3%、28.33%、20.18%、17.7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及各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净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针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3)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净利润和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951.1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893.4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73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资产的具体构成,说明上述资产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8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9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情况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华明装备对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向华明制造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将原拟定的担保方式由"华明装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 1-7 幢工业用途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6866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拟定的担保方式由"华明装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 1-7 幢工业用途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6866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变更对华明制造贷款担保方式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3911.2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90,060,271.87	2,387,017,923.75
负债总额	842,219,317.10	558,606,057.56
净资产	1,947,840,954.76	1,828,411,866.19
资产负债率	30.19%	23.40%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8,064,296.96	922,963,027.22
净利润	121,880,786.08	211,274,091.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以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 1-7 幢工业用途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6866 号)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保证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明制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同时,上述担保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华明制造偿款事宜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华明制造融资事项的担保方式的变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66,0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1.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9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情况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华明装备对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向华明制造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将原拟定的担保方式由"华明装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 1-7 幢工业用途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6866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变更对华明制造贷款担保方式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拟定的担保方式由"华明装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 1-7 幢工业用途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6866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变更对华明制造贷款担保方式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3911.2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90,060,271.87	2,387,017,923.75
负债总额	842,219,317.10	558,606,057.56
净资产	1,947,840,954.76	1,828,411,866.19
资产负债率	30.19%	23.40%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8,064,296.96	922,963,027.22
净利润	121,880,786.08	211,274,091.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以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 1-7 幢工业用途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6866 号)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保证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明制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同时,上述担保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华明制造偿款事宜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华明制造融资事项的担保方式的变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66,0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1.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800	2.58%	0.69%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质押期限至债务清偿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00	2.58%	0.6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5%	142,180,000	150,180,000	48.45%	12.91%	0	0%	0	0%
合计	309,940,049	26.65%	142,180,000	150,180,000	48.45%	12.91%	0	0%	0	0%

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63,041,339 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